

证券代码：834173

证券简称：龙汇东方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03日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李庆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收入，扩展公司业务版图，公司拟受让湖北蓉禾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蓉禾动力”）（公司控股孙公司）所持有的义乌市蓉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蓉禾”）67%的股权。

义乌蓉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0

元；由于尚未开展业务，截止2017年11月10日，义乌蓉禾净资产为0元（未经审计）。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以0元对价收购义乌蓉禾67%股份。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通过引入标的资产，抢占新能源行业板块。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龙汇东方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